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九）

● 人民出版社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編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九）

 人 民 出 版 社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總主編：胡旺林
副總主編：李國榮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

嘉慶朝（九）

主編：張小銳
編輯：王徵 伍媛媛 褚若干
編務：鄭英 郭青閣
鄧淑玉 馬春豔

前言

封貢是我國封建社會特有的一種國與國之間的交往制度，源於先秦，形成於兩漢。它由最初的中央政權處理地方政權和屬國關係，逐步發展演變為中國封建王朝處理與周邊國家和地區關係的一種制度。

追溯中琉歷史關係，可謂源遠流長。據文獻記載，早在隋朝大業元年（六〇五年）隋煬帝就曾遣羽騎尉朱寬等出使琉球，中琉間有了初步交往。到了明代，朱元璋更是在開國之初的洪武五年（一三七二年），就遣使琉球，與琉球國建立了宗藩關係。自此，中琉關係歷經王朝更迭，宗藩再續，即使相隔於海，往來交通不便，也冊封不止，朝貢不輟，常來常往，頻繁密切。直至清光緒朝初年，日本明治政府藉口臺灣牡丹社事件強行吞併琉球，廢藩置縣，中琉藩屬關係始告終結，歷時凡五百餘年。在歷史的長河中，五百餘年只是轉眼瞬間，但兩國通過交往結成的密切關係，卻留在了人們的記憶裏。

一九九二年，隨著中日文化交流的發展，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將收藏保管的清代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整理工作列上日程，先後整理影印出版了《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續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三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四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五編》、《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六編》及《清代琉球國王表奏文書選錄》，共收錄檔案史料三千餘件。這些檔案都是清政府有關機構及地方督撫在辦理琉球國事務過程中形成的，主要記載了清代中琉在宗藩封貢、海難救助、經濟貿易、文化交流等各個方面的密切交往。反映

出清朝統治者以禮儀之邦、天朝上國自居，冊封朝貢，『厚往薄來』，推行封建的封貢制度，目的在於為清王朝統治營建一個和平安定的周邊環境，在與琉球交往的過程中，傳播了中華文化，加強了聯繫，密切了關係。在一八四〇年以前，中國與外國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外交關係，與外國的交往，特別是周邊國家主要是以宗藩封貢關係來維繫友好交往。結藩而不干涉內政，是清朝統治者自始至終奉行的一貫藩封政策。正如清末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曾對外宣稱的：『內政外交聽其自主，我朝向不與聞』，說明清政府與屬國之間，只是一種單純的冊封朝貢關係。從這些檔案中，我們不難看到一個以大國自居的皇帝及其政府與其屬國的友好交往，與近代西方殖民主義宗主國和殖民地的關係有著本質上的不同。

清初，清政府的機構設置、文書制度等多沿明制，隨著其統治的日益鞏固及軍事政治等方面的需要，逐步摒棄並設置了更適應社會發展，更有利於提高辦事效率的封建集權統治的機構，形成了上行、下行、平行等諸多文書種類。選編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文書種類有：朱批奏摺、錄副奏摺、上諭檔、題本、表文、起居注、咨文、移會和專為編史而輯錄成冊的史書，以及乾隆十三年（一七四八年）即已宣佈廢止不用，只有琉球、朝鮮等清王朝屬國的國王才使用的奏本等。豐富翔實的檔案史料，真實地展現了清代中琉友好交往的史實，為中外史學者的研究提供了彌足珍貴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史料。

所遺憾的是，最初在編纂出版的清代中琉關係檔案時期，由於檔案開發與急迫利用的矛盾，為盡速出版，主要是按檔案的文書種類進行編排的，因而忽略了這些檔案在某一事件或

問題中的相互關聯性。因為是按單純的文種彙輯檔案，讀者很難瞭解其不同機構間的往來行文關係、機構職掌，給中琉關係的研究和清代文書制度的研究等帶來不便。此外，由於資金和技術手段的限制，有的檔案影印畫幅太小，以致文字難以辨認。故此，自二〇〇五年開始，我們重新整理出版《中琉歷史關係檔案》。此次編纂採用編年體例，按朝年月日排序，並逐件摘寫內容提要，注明出處，全書一體單欄影印，以方便學者的利用研究。《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第一至十冊的編纂工作，主要由我館原保管利用部承擔，朱淑媛、高換婷、顏景卿、孔未名、葛慧英、李保文、齊銀卿等共同編輯完成。該書從第十一冊開始，其編纂工作由我館編研處承擔，編纂體例一仍如舊，合作形式沿襲不變。

《中琉歷史關係檔案》的編纂出版，承蒙日本國沖繩縣教育委員會熱忱協助，並得到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謹致謝忱！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目錄

一	閩浙總督汪志伊為琉球國王遣使護送江南省遭風銅商來閩照例辦理事奏摺	1
二	嘉慶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1816.6.23)	
二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接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11
三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816.7.22)	
三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護送難商船進口循例免稅事奏摺	17
四	嘉慶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1816.7.22)	
四	江蘇巡撫胡克家為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卹事奏摺	23
五	嘉慶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1816.10.2)	
五	浙江巡撫楊蔭為琉球國遭風難民照例撫卹事奏摺	33
六	嘉慶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1816.11.18)	
六	福建巡撫王紹蘭為琉球國進到方物事題本	40
七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816.12.13)	
七	福建巡撫王紹蘭為琉球國頭號貢船在洋遭風到閩事題本	43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816.12.13)	

八	福建巡撫王紹蘭為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日期事奏摺	81
	嘉慶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1816.12.13)	
九	戶部為琉球國護送難商船進出關口循例免稅事致稽察房移會	89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 (1816.12.28)	
一〇	浙江巡撫楊護為琉球貢使出入浙境日期事奏片	96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1817.1.11)	
一一	福建巡撫王紹蘭為琉球國接貢船難船遭風收回館驛事題本	100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17.1.15)	
一二	福建巡撫王紹蘭為琉球國接貢船等回國事題本 (滿文首缺)	104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817.1.15)	
一三	山東巡撫陳預為琉球貢使行抵東境日期事奏摺	142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二日 (1817.1.18)	
一四	山東巡撫陳預為琉球貢使行抵東境日期事奏片	148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1817.1.28)	
一五	禮部為琉球貢使到京應行照料事致內務府咨文	151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1817.1.31)	
一六	禮部為琉球國恭進例貢方物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160
	嘉慶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817.2.1) 清單一	

一七 總管內務府為琉球國進到例貢並官生回國謝恩方物繕單呈覽事奏片 清單一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817.2.3)

165

一八 總管內務府為琉球國貢使毛維憲等到京可否照例賞給棉衣事奏片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817.2.3)

170

一九 禮部為琉球國恭進例貢陪臣等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1817.2.5)

175

二〇 為新正山高水長筵宴朝鮮琉球使臣照例擬賞單事奏片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817.2.13)

181

二一 擬加賞朝鮮琉球二國使臣物件清單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817.2.13)

184

二二 朝鮮琉球二國貢使名單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1817.2.13)

187

二三 福建巡撫王紹蘭為琉球回國船隻風汛愆期收回省港循例撫卹事題本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十一日 (1817.3.8)

189

二四 禮部為琉球國使臣前赴國子監瞻仰文廟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二十一年正月十六日 (1817.3.13)

214

二五 禮部為伴送官延建邵道張汝驤病故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初五日 (1817.3.22)

220

二六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貢船到閩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1817.5.12)	225
二七	管光祿寺事務秀甯等為筵宴琉球國貢使用銀事黃冊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1817.6.6)	231
二八	管光祿寺事務秀甯等為筵宴琉球國貢使並官生陳善繼等用銀事黃冊 嘉慶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1817.6.9)	233
二九	福建巡撫王紹蘭為琉球國遭風難民撫卹事奏摺 嘉慶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1817.7.12)	235
三〇	浙江巡撫楊護為護送琉球國難民起程事題本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1817.7.22)	243
三一	浙江巡撫楊護為琉球國難民照例撫卹事題本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初九日 (1817.7.22)	246
三二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進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1817.7.25)	277
三三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護送船到閩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1817.9.8)	283
三四	閩浙總督董教增為琉球國護送天津難民來閩事奏摺 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初七日 (1817.9.17)	289

三五 閩浙總督董教增為琉球國貢船及遭風難船回國事題本（首缺）

嘉慶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1817.10.8）.....

299

三六 閩浙總督董教增為琉球國遭風難民撫卹事奏摺

嘉慶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1817.10.28）.....

347

三七 浙江巡撫楊護為琉球國遭風難民循例撫卹事奏摺

嘉慶二十二年十月初三日（1817.11.11）.....

353

三八 福建巡撫史致光為琉球國接貢船到閩日期事題本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1817.12.13）.....

360

三九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接貢船到閩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1818.1.18）.....

363

四〇 福建巡撫史致光為琉球國遭風難民循例撫卹事奏摺

嘉慶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1818.3.31）.....

368

四一 福建巡撫史致光為琉球國遭風難民循例撫卹事奏摺

嘉慶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1818.5.2）.....

376

四二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接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初五日（1818.7.7）.....

384

四三 浙江巡撫楊護為撫卹琉球國遭風難民護送赴閩歸國事題本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1818.7.14）.....

390

四四	浙江巡撫楊護為琉球國難民照例撫卹事題本	394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1818.7.14)	
四五	福建巡撫史致光為琉球國難民回國事題本	423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初一日 (1818.8.3)	
四六	福建巡撫史致光為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日期事奏摺	427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1818.11.15)	
四七	福建巡撫史致光為琉球國遭風頭號貢船到閩日期事題本	434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五日 (1818.12.2)	
四八	江蘇巡撫陳桂生為琉球國貢使進京行抵蘇境事奏片	438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1818.12.17)	
四九	山東巡撫和舜武為琉球國貢使進京行抵東境日期事奏摺	442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初四日 (1818.12.30)	
五〇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貢船到閩循例免稅事奏摺	448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819.1.7)	
五一	禮部為琉球國貢使到京應行照料事致內務府咨文	454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1819.1.10)	
五二	總管內務府為查收琉球國進到貢物繕單呈覽事奏摺	460
	嘉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819.1.16)	
	清單一	

五三	為新正山高水長筵宴朝鮮琉球使臣查例擬賞單事奏片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19.1.24)	465
五四	擬加賞朝鮮琉球使臣物件清單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19.1.24)	468
五五	朝鮮琉球二國貢使名單 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1819.1.24)	471
五六	為琉球國使臣毛維新等入境日期事奏片 嘉慶二十三年十一月 (1818-1819)	473
五七	上御太和殿王公大臣琉球國使臣等行禮慶賀事起居注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1819.1.26)	476
五八	上御太和殿賜王公大臣琉球國使臣等宴事起居注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一日 (1819.1.26)	478
五九	為朝鮮琉球貢使和詩照例擬加賞各國王貢使賞單事奏片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1819.1.31)	480
六〇	朝鮮琉球二國使臣獻詩擬賞各國王使臣物件清單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 (1819.1.31)	483
六一	禮部為琉球使臣前赴國子監瞻仰文廟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十一日 (1819.2.6)	486

六二	禮部為催辦例賞朝鮮琉球緞疋事致內務府片	492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十一日 (1819.2.6)	
六三	上御正大光明殿賜琉球國使臣等酒宴並隨駕山高水長觀火戲等事起居注	497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 (1819.2.8)	
六四	掌中書為請用敕命之寶事致內務府知會 清單一	505
	嘉慶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1819.2.23)	
六五	浙江巡撫陳若霖為護送琉球國遭風難民赴閩事題本	509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 (1819.2.24)	
六六	禮部為伴送官福州府知府雷維需因病告假事致內務府咨文	512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初一日 (1819.2.24)	
六七	兩江總督孫玉庭為琉球國使臣回國出入江境日期事奏片	518
	嘉慶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1819.4.16)	
六八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521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初五日 (1819.7.26)	
六九	福州將軍扎拉芬為琉球國二號貢船進口循例免稅事奏摺	526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初五日 (1819.7.26)	
七〇	浙江巡撫陳若霖為琉球國遭風難民撫卹事奏摺	532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1819.8.14)	

七一 署福州將軍胡松額為琉球國接貢船到閩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1819.12.30)

539

七二 閩浙總督董教增為琉球國遭風難民循例撫卹事奏摺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1820.1.4)

543

七三 福州將軍祥保為琉球國接貢船回國循例免稅事奏摺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初六日 (1820.7.15)

552

七四 福建巡撫韓克均為琉球國接貢船及遭風難船回國事題本

嘉慶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1820.7.24)

557

七五 福建巡撫韓克均為遵旨將原奉遣詔先行收存事奏摺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1820.10.29)

577

七六 福建巡撫韓克均為琉球國貢使起程進京日期事奏摺

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1820.11.21)

583

七七 福州將軍祥保為琉球國貢船到閩循例免稅事奏摺 清單一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1820.12.17)

590

七八 江蘇巡撫陳桂生為琉球國貢使進入江蘇日期事奏片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1820.12.17)

600

七九 山東巡撫錢臻為琉球國使臣到境事奏片 (殘缺)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1820.12.18)

604

八〇	禮部為琉球國恭進例貢方物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1821.1.21)	607
八一	內務府郎中倭楞額等為暫領辦買琉球國貢使飯食銀兩事呈稿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821.1.22)	612
八二	禮部為琉球國貢使到京事致內務府咨文 原奏一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1821.1.22)	615
八三	內務府郎中倭楞額等為請領辦做琉球國貢使衣服等用綢布銀兩事呈稿 (首缺)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1821.1.29)	621
八四	禮部為琉球使臣赴太和殿朝賀應行路線事致內務府咨文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21.1.30)	625
八五	遵旨照例擬加賞朝鮮琉球二國貢使物件清單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821.1.31)	630
八六	朝鮮琉球二國貢使名單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821.1.31)	634

一、閩浙總督汪志伊為琉球國王遣使護送江南省
遭風銅商來閩照例辦理事奏摺

嘉慶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1816.6.23）

內容提要

閩浙總督汪志伊奏報，江南省銅商汪小園等在洋遭風，漂至琉球國。琉球國王照例撫卹，并派船二隻於嘉慶二十一年五月初十日護送來閩，安頓撫卹。琉球國民帶來貨物，准其開館貿易，事竣遣發回國。難商所帶鐵釘令其就閩變價，其餘遞送回籍安業。

檔案來源：宮中朱批奏摺

已編入《清代中琉關係檔案選編》第四八七頁